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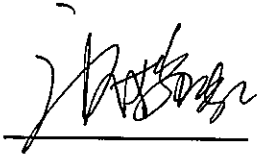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

赵湘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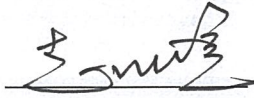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唐婉虹



赵湘莲

---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婉虹

\_\_\_\_\_  
赵湘莲

  
\_\_\_\_\_  
丛宾